

鄯善县财政局文件

鄯政财字〔2025〕34号

签发人：刘苑

关于分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吐鲁番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吐市财振〔2025〕6 号）文件要求，鄯善县 2026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到位 5120 万元，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（其中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 310 万元），现将资金分配下达你单位，请列入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，根据项目支出方向明确至相应的项级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。严格按照中央、自治区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决策部署、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，规范资金支出方向，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，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和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、挤占、滞留闲置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同时，杜绝资金以拨代支、虚列或超进度支出。

二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资金重点用于产业、就业帮扶，资金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带动农民群众稳定就业、持续增收，使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，增强自我发展能力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。

三、落实公告公示制度。落实好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建设内容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，全面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四、强化项目绩效管理。全面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压实相关相应主管部门项目绩效主体责任，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，强化绩效目标审核，要将联农带农、持续发挥效益情况纳入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，发现问题及时分析研判和纠偏，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，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、运营高效、管护到位、联农带农紧密、效益充分发挥。

尽快批复2026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，确保此次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及时开工。

附件 1: 鄯善县 2026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2: 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（吐市财振〔2025〕6 号）

鄯善县财政局

2025年12月25日

抄送：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县委组织部，存档。

鄯善县2026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预算单位	资金任务	金额	备注
1	农业农村局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	5120	其中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310万元
合 计			5120	

吐鲁番市财政局文件

吐市财振〔2025〕6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区县财政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振〔2025〕24 号）要求，现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5109 万元（详见附表），请列入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、“2130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，待 2026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照程序使用，支出功能科目应根据实际支出方向明确至相应项级，具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。各区县财政局收到市级资金文件后，

应于3日内将预算指标分配项目预算单位,严格按照自治区衔接资金管理方法和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,规范资金支出方向,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,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和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,严禁以任何理由挪用、挤占和滞留闲置资金,同时,防止资金以拨代支、虚列支出。

二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资金重点用于产业、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,财政部门要督促相关行业部门加强业务指导,推动做好项目谋划前期工作,资金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,带动农民群众稳定就业、持续增收,使其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,增强自我发展能力,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,促进乡村全面振兴。

三、强化项目绩效管理。压实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项目绩效主体责任,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,建立全过程绩效链条,强化绩效目标审核,做好绩效运行监控,扎实开展绩效评价,突出资金使用成效,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、运营高效、管护到位、发挥效益。

四、做好资金公告公示工作。严格落实资金项目信息公告公示制度要求,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建设内容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,主动接收群众和社会监督,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,促进资金项目规范管理。

五、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要求。此次下达自治区衔接资

金列入转移支付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要在预算一体化系统及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。将资金分解落实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资金来源既包含自治区衔接资金又包含市级衔接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各区县财政局要依托预算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。

附件：1. 2026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吐鲁番市财政局

2025 年 12 月 23 日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审计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内控监督科。

吐鲁番市财政局

2025 年 12 月 23 日发

附件1

2026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区、县	下达资金规模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任务	其中：
				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 济补助
合 计		15109	15109	720
1	高昌区	8248	8248	190
2	鄯善县	5120	5120	310
3	托克逊县	1741	1741	220

附件2: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6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6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				
预算单位		各区县乡村振兴局		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☐		民生保障 ☐		基础设施 ☐		行政运行 ☐	
项目概况	资金管理办法 (名称、文号)		《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1〕19号)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新财规〔2021〕11号)		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☒ 项目法 ☐ 据实据效 ☐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☐						
	立项依据		根据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,支持各区县产业、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,促进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,带动农民群众稳定就业、持续增收,使其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,增强自我发展能力,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,促进乡村全面振兴。。						
	使用范围								
	申报(补助)条件			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6年1-12月		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中长期资金总额		年度资金总额		15109	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	其中:财政拨款		15109			
	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			
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			年度目标					
				严格落实常态化帮扶要求,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,推动乡村产业、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,促进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,带动农民群众稳定就业、持续增收,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		
			指标2:			资金、项目大平台录入率	100%		
						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	100%		
						公示公告执行率	=100%	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		质量指标	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	=100%		
			指标:			区县下达资金时限	≤3天		
		成本指标				资金结余结转率	≤8%		
			指标2:			社会效益指标	脱贫村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	逐步增强	
					农村人居环境状况		明显改善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指标1:		满意度指标	农民群众满意度	≥95%		
指标2:				群众认可度		≥95%			